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短期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由于原借款期限到期，为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，拟继续向中安融金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安融金”）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年利率1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中安融金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管学雅

3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。其中张林、管学雅分别出资5,000万元，股权比例分别为50%。

4、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。

5、经营范围：从事保付代理业务（非银行融资类）；从事担保业务（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）；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；股权投资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供应链管理咨询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
6、中安融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安融金与公司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二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类型：中安融金向公司提供借款；

- 2、借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；
- 3、借款期限：不超过12个月；
- 4、借款年利率：10%；
- 5、还款方式：按月付息，到期还本；
- 6、担保：由公司提供设备等实物资产担保。

三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

考虑到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，公司认为此次交易是必要的，此次借款能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以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对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及经营管理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相关授权

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处理该融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中安融金签署借款协议、担保事宜涉及的所有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文件，资金成本洽谈，借款期限的确定等。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，至上述借款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。

五、审议情况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